

## 國立東華大學化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

106.02.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」訂定之，並由本校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基礎課程，係指本系開設之「普通化學」課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。
- 四、申請者需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五、學生如符合申請免修要件，至遲得於每學期加退選開始一天前檢具相關佐證資料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；未於上述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，如下列附表：

基礎課程	申請免修科目 (學分數)(選別)	適用學系	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	通過標準
普通化學	普通化學 一、二 (3,3) (必)	化學系	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	A
	普通化學 一、二 (3,3) (必)	物理系 電機系 生科系 材料系		A-
	普通化學 一 (3) (必)	光電系		A-
	普通化學 (3) (必)	自資系		A-

- 七、經本系檢核得免修之名單與成績，至遲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公告，送交教務處登錄並核予學分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